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机 构

县司法局内设基层股、法制宣传股、安置帮教办、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律师管理股下辖 19 个乡镇司法所。

二、职 能

负责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规范基层司法所建设，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对服刑、在教人员回到社会前思想教育，就业技能培训；向刑事解教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接收单位介绍情况，移交有关档案、材料；引导扶助刑释解教人员就业和解决生活出路问题；对有重新犯罪倾向的刑释解教人员进行帮助教育，落实预防重新违法犯罪的措施；负责受理审查和批准辖区内的法律援助对象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负责受理辖区内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刑事辩护案件；负责组织、指派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及其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务；负责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制定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制订全县法律服务工作发展规划，普及法律知识，维护社会秩序；办理公证事务；出具公证证明；对社会提出法律服务，对社会性活动实施法律监督；监督指导全县法律服务机构及工作人员工作，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格考试的报名和法律机构年检及执业人员注册登记的申报工作，协助做好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和公证律师队伍的教育、建设工作；协助基层政府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和行政执法检查、监督；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调解工作，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代表乡（镇）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和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一、“一五” 普法（1986—1990 年）

“一五” 普法期间共办法制专栏 11 期，采取“三集中”以面授为主对大盖等 18 个乡镇（镇）普及“十一法二例”，举办各种培训班 62 期，培训法制宣讲 600 人（次），召开各种大小会议一百多次，参加人数 5 万人次；配合有关部门宣传贯彻《企业法》、《保密法》、《税法》及宗教政策，《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宣传贯彻；在县政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大造声势，打击流窜犯，配合县交警队开

展“六月宣传”活动，进行交通安全规则宣传，配合国土局宣传贯彻《土地管理法》。在普及法律的同时，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注意对青少年的感化、教育、援救，防止民事纠纷转为刑事案件。

二、“二五”普法（1991—1995年）

开展“一五”普法的考核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补课。“二五”普法以学习宣传宪法为核心，专业法为重点，做到学用相结合。“二五”普法期间，做专栏20期，稿件12件。县级机关50多个单位和部门干部职工1400余人，基本完成省编教材“二五”普法读本“甲种本”的学习，干部职工受教育面90%。对政法系统干警71人进行一次专业法考试，其中局级干部7人，内容涉及宪法、刑法、民法、刑事、民事诉讼法等，及格率达94%。对53个寺庙办僧尼普法学习班7期，参训人员2910人。积极配合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宣传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配合公安进行扫除“六害”的宣传。

三、“三五”普法（1996—2000年）

新龙县“三五”普法工作，按照中央、省、州《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要求，坚持既抓普法教育，又抓依法治县，既抓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重点对象教育，又抓一般干部、工人、农民、僧侣、学生、个体工商户不同层次的经常性，既抓法制观念，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水平的提高，又抓依法办事能力增强，围绕依法治国方针，扎实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县的一系列活动，全县普法对象34000人，占全县总人口42500人的80%，受教育人达31620人，受教育面达93%，依法治理乡（镇）18个、村95个，达100%，依法治理学校53所、企业14个、寺庙54座，治理面达100%，在全县26个行政部门中推行了部门执法责任制，在县法院、县检察院建立了错案冤案责任制，为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制订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公民手册》、《依法治省决议》，深入农牧区开展法制宣传工作，深入乡（镇）作普法依法治理摸底调查工作。

县级机关各单位各系统分别学习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企业转机条例》、《民法通则》、《土地法》、《森林法》、《草原法》、《税法》、《农业法》、《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食品卫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消防条例》、《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会计法》、《医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档案法》、《保密法》、《教育法》、《国家赔偿法》、《宗教政策条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四、“四五”普法（2001—2005年）

（一）深入全县各乡（镇）开展法制宣传，将全县3.023万人纳入普法教育之中，受教育达95%以上，依法治企7个、治校58个、治寺53个，依法治理达100%，解答法律咨询2015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42000余份。（二）对全县79名法制宣传员、联络员系统培训30多期，举办各级领导干部和个体工商户普法培训班8期，参训人数400多人，在区乡（镇）举办法制学习班8次，参会人员11238人，举办违法违纪学习班23期，参会人数2084人（次）。（三）协同县人事局在全县公务员中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并进行法律考试二次，公务员参考434人，全部合格，对区乡（镇）个体户、县级机关每年进行普法考试1次，参考人员1090人。（四）对中小学5000多名学生开展法制教育1015人次，做到学校普法工作领导、责任、措施“三到位”，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力量“四落实”。（五）在全县19个乡（镇）、95个村委会开展依法治乡、村工作，制定《依法治

乡（镇）管理规定》和《依法治村管理规定》。（六）配合工商、税务等部门开展企业管理人员学法用法讲座，62名经营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

第三节 法律服务

一、法律援助

2005年3月，新龙县法律援助中心正式建立，中心主任由县司法局副局长兼任，工作人员从司法局行政编制中配备。两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起，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8万元。

二、公 证

1989年，县司法局成立公证处，享受股级待遇。1989—2006年，办理各类公证946件，解答法律咨询222人次，代书60份。

三、律 师

1989年，县司法局成立新龙县法律顾问处，正股级待遇，无正式律师。1995年，更名为新龙县律师事务所，2000年注册更名为四川如龙律师事务所。1989—2006年，共担任法律顾问26家，共办理各类案件101件，法律咨询共计808人（次），审查、修改合同70份，参与企业谈判29次，草拟企业章程14份，代书298份，接待群众来信来访237人（次），参加普法宣传167次。挽回经济损失183万余元。

四、人民调解

1989年，县司法局成立调解科，享受股级待遇。1989—2006年，共建19个乡调解领导组织，95个村调委会，7个企业调委会。至2006年，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979件。

五、刑事解教人员安置帮教

1982年恢复司法局以来，就有安置帮教工作，由于当时刑事解教人员回来没有释放手续，加之局里人员不够、工作不规范。2003年，局里安排基层股具体负责安置工作。至2006年底，共接受登录刑事解教人员46件、47人，安置率达100%，帮教率达100%，无重新犯罪。

第四节 乡镇司法所

1982年，县司法局恢复建立，设立乡镇司法所，当时没有专门的人员配置，县政府在各乡镇安排一名干部负责基层司法和民政服务，统称民政司法助理员，由乡政府主管。1997年，成立如龙基层法律服务所，由司法局干警兼任。司法体制改革后，司法所是司法局的一个派出机构，由司法局主管，全县共设立19个乡镇司法所。司法所设综合办公室，从事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安置帮教办、人民调解、协助办理公证、普法等工作。2002—2006年，已修建了拉日马、子拖西、大盖、绕鲁4个乡镇司法所办公楼。